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精神，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条款；同时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重组后业务范围及组织架构情况，兼顾公司决策及运行效率，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新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

			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章第九十八条新增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章第九十九条新增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p>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八)</p>	<p>对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含本数）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其他担保、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八)</p>	<p>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其他担保、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单一项目出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单一项目出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p>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四)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第二百四十七条 释义 (四)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次修改中，《公司章程》新增第九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后续各条款序号、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